

合同登记编号：

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
专业应急救援车辆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名称：北京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专业应急救援车辆租赁及 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乙方：北京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萧泉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仓上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6 层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专业应急救援车辆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1. 为甲方提供 41 辆车辆租给甲方使用。车牌号必须为京牌，具体明细如下：

指挥车车型 北京汽车 BJ80 为 5 辆，牌照号码以车辆交接单为准；

运兵车车型 福田牌 BJ5048XYB-E2 为 21 辆，牌照号码以车辆交接单为准；

装备运输车车型 福田牌 BJ5048XYB-E2 为 9 辆（牌照

号码以车辆交接单为准；

通讯保障车(皮卡车)车型森防牌 BSF5030TXFQC12 为 3 辆(牌照号码以车辆交接单为准)；

消防洒水车车型森防牌 BSF5149GGSB6 为 3 辆，牌照号码以车辆交接单为准。

2. 为甲方配备专业司机 50 名。司机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心脏病等影响驾驶安全的疾病，年龄应在 30-55 岁之间，具有普通话交流能力；驾驶技能娴熟，熟悉当地道路，掌握 GPS 导航操作。驾驶证须满足 A1 或 A2 本要求，驾龄 5 年以上，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交通事故、酒驾毒驾、危险驾驶记录，连续三个记分周期无记满十二分记录。

二、服务要求

1. 合同执行之日开始，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提交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并派遣不少于 3 人的管理团队进驻市森防总队开展工作，直至本合同结束。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 乙方为市森防总队森林防灭火、水域救援、地质灾害救援及防汛等日常训练、演练、拉动、联防联巡、靠前驻防、备勤值守、执行各项应急任务、其它相关事务工作、参加会议、参观学习和消防员外出看病等提供车辆服务保障。

4. 乙方为车辆投保营运商业险和交强险，商业险包括车

损险、三者不低于 100 万、车上人员（每人不低于 5 万）、不计免赔、玻璃险、无法找到第三方险、车辆自燃险（若国家变更相关保险政策，则保险范围不低于前述保险责任），在移交车辆的同时，提供所出租的车辆的全部保险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乙方负责车辆上牌、车辆整备、车辆年检。乙方负责对甲方承租的车辆进行定期检验、保养，确保出租车辆符合交通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车辆状况良好。

6.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车辆进行统一喷涂或粘贴“北京应急”相关标识，并根据车辆用途进行适当改装，包括但不限于指挥车辆预留通信指挥装备接口和摆放空间、装备运输车辆座椅拆卸和装备固定架安装、水车水泵功率调校等。

7. 乙方需为车辆安装 GPS 硬件和行车记录仪，并与甲方通联，按照要求实时提供车辆位置信息并将行车图像回传至北京市应急指挥中心。

8.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性能完好的京牌车辆，确保质量合格，各项手续齐全，确保向甲方提供的车辆所有权或使用权属于乙方，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提供车辆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登记证、车辆行驶证、车辆购置税凭证等）。乙方承担因车辆质量问题带来的一切损失。

9. 合同期内，如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发生事故后不能继续行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救援

服务，同时提供一辆配置不低于原车的替代车辆，供甲方使用。

10. 合同期内，车辆的维修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发现车辆故障(异常时)通知乙方进行维修，乙方应当在1小时之内响应，一般故障8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24小时内解决。超过24小时仍无法解决的，乙方应当提供一辆不低于原车辆配置的汽车作为替代车供甲方使用。

11. 乙方须有固定人员对车辆进行档案管理，做好保养记录、行程记录、事故记录等车辆管理使用全过程记录。

12. 司机由乙方负责管理，乙方应对司机进行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应定期开展司机业务训练、培训和考核活动。确保司机遵纪守法、遵守甲方纪律要求、服从调度、听从指挥、爱护车辆；确保司机每日做好行车检查，在行车途中不吸烟，开车前24小时不饮酒，不服用影响驾驶的药品或麻醉品，不疲劳驾车，不开问题车辆，严格按照交通指示行车，言语文明、行为规范、仪表整洁、服务周到。

13. 乙方须充分考虑到甲方应急救援工作性质及其特殊性，司机须按照工作安排进行备勤和值加班。因司机身体原因不适合继续从事本岗位工作的，以及违反法律法规、考核不合格、严重违反工作纪律、违反一般工作纪律且屡教不改的，由乙方将其调离该岗位，并按照乙方相关制度另行处理或妥善安排，并于3日内补充符合条件的司机。任何因司机

工作的不定时、特发性引起的劳务纠纷，司机被调离岗位引起的不满，以及司机违法犯罪造成的影响，全部由乙方负责。

14. 乙方须提供在岗司机伙食费，伙食费标准为每人每天 50 元。

15. 司机按 25 人为一组，共分为两组，每组轮流在岗一周，在岗司机保持全天 24 小时备勤值守。

16. 乙方应加强对司机的关心和爱护，重大节日（春节、五一节、中秋节）或执行重大任务后，工会及时给予慰问。为司机配备春秋、夏季和冬季三套制式服装（上衣、裤子、鞋帽）。

17. 每年年底，甲方根据所有司机本年度表现情况，评选出优秀驾驶员，乙方给予精神奖励及一定的物质奖励。

18. 车辆在日常工作中发生违章的，需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负责对甲方承租的车辆每月 5 日前提供上月违章数据查询截图。在紧急救援任务时因甲方要求司机超速、闯红灯、走应急车道等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导致发生违章的，甲方负责处理。每月 15 日前甲乙双方按照约定完成上月违章罚款缴纳。

19. 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车辆运行及司机管理档案，纸质、电子版各贰份。

三、服务质量

1.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及时足额购买保险、提供足量油料

保证、保持车辆状况良好率、改装率、年检维保率达到 100%，符合甲方需要，并服从甲方调配。

2. 乙方所提供的司机上岗率、政治审查合格率、资质审查合格率达到 100%，牢固树立安全意识、服务意识、责任意识，服从甲方管理。

3. 保障甲方训练、演练、巡查、巡护、临时性突发事件及执行各项应急任务的需要，满意率不小于 90%。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甲方有权予以审核、确认。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司机及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予以更换。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 甲方应对司机进行日常管理、教育，明确司机工作任务，并为值班司机提供住宿。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及时进行修改。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六、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 2024年7月1日 起至 2027年6月30日。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3】日，在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基地将全部租赁车辆交付给甲方，并将 50 名司机也同时配备到位。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叁仟叁佰贰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33262800 元），每年费用（含税）为：壹仟壹佰零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11087600 元）。

其中：车辆租金（含税）为每年：叁佰柒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3777600 元），合计车辆租金（含税）为：

壹仟壹佰叁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11332800元）；
运维服务费用（含税）为每年：柒佰叁拾壹万元整（小写：7310000元），合计运维服务费用（含税）为：贰仟壹佰玖拾叁万元整（小写：21930000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合同分四次付款，分别是：

第一次付款：乙方交付车辆后，由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合同费用，即：捌佰叁拾壹万伍仟柒佰元整（小写：8315700元）；

第二次付款：2025 年 6 月底前，由甲方对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合同费用，即：壹仟壹佰零捌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11087600元）；

第三次付款：2026 年 6 月底前，由甲方对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合同费用，即：壹仟壹佰零捌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11087600元）；

第四次付款：2027 年合同期满且结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费用，即：贰佰柒拾柒万壹仟玖佰元整（小写：2771900元）。

合同支付款项以财政批复为准。甲方可根据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调整付款计划。乙方承诺在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情况

下保证不影响项目进度，并不追究由此造成的任何甲方责任。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费用中含车辆费用（包括车辆的租赁费、燃油费、保养费、交强险、商业险、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以及停车、存车费用等）和提供 50 名司机费用（包括司机的工资、管理费、加班费、社保、公积金、工会会费、伙食费、服装费、出警补助费、奖金等）。此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方支付其他费用。因甲方财政审批致使延期支付服务费不构成违约。

(4)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路支行

账 号：0200003709200039171

八、项目验收

1. 车辆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3】日内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相关技术需求以及甲方实际要求为准，若车辆须经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验收的，则验收标准以相关专业机构确定的

标准为准，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车辆验收合格前的相应风险由乙方承担。

2. 如果任何检测或测试的车辆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该车辆，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车辆，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对车辆验收合格的（以甲方签署的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为准），不视为减轻或免除乙方对车辆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

3. 第二次、第三次付款前由甲方自主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以及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专业应急救援车辆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验收内容表（详见附件）组织阶段性验收，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时间不晚于付款前【5】日。

4. 甲方在项目结项【30】日内，组织开展结项验收工作，乙方应协助配合；

5. 结项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和乙方共同参与，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验收内容见附件。

6. 结项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及对服务对象走访调研的方式完成。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否则需承担全部

法律后果。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

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保密事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政府行为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

2.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 执行双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停止协议，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每逾期一日，需承担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7. 如因乙方提供的车辆手续不全或非法，导致甲方在使用车辆期间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或因司法程序收回租赁车辆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承租车辆不能使用的，

及时安排替代车辆，替代车辆也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每车【9000】元/月的支付违约金，直至提供符合要求的车辆。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全部租赁车辆且所配备司机到岗(车辆和司机二者皆到位)，逾期一日，除每辆车自身租赁及运维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的租赁费、燃油费、保养费以及车辆维修费用，过路、过桥费用以及停车、存车费用，司机的工资费用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外，还需向甲方按每辆车的月租金及月运维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 因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含替代车)的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财产、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有权拒绝支付尚未履行部分租期的租赁费及相关费用，同时，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所提供的司机个人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财产、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尚未履行部分租期的租赁费及相关费用，同时，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如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第二条“服务要求”的情形，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若乙方在24小时内未整改到位，应当向甲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各项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服务费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

金。”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 因本项目涉及公共安全，为确保市森林消防救援总队正常履职，乙方应在后续中标单位未开始工作前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同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延期服务时间不超过1个月，服务费用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年度服务费用的百分之十。延期服务费按照延期服务时长和服务质量考核予以结算。乙方同意由甲方在新一年预算资金批复到位后再予以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责任。

4.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专业应急救援车辆租赁
及运维服务项目验收内容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志杰

日期：2024年6月28日

乙方（盖章）：北京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6月28日



附件

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 专业应急救援车辆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	具体项目		打分标准	得分
1	车辆 租赁	指挥车 辆	5 台	1、全部车辆符合合同约定的且状况良好的，得 15 分；2、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2		运兵车 辆	21 台		
3		装备运 输车辆	9 台		
4		通讯保 障车辆	3 台		
5		消防洒 水车辆	3 台		
6	车辆 运维	保险类	交强险、 商业险	1、所有车辆按合同约定保险种类足额参 保，得 10 分；2、有脱保现象发生或没有 按合同约定保险种类足额参保现象的，得 0 分。	
7		油料保障		1、油料保障及时，得 5 分；2、油料保障 不及时 1 台次的，得 3 分；油料保障不及 时 2 台次，得 2 分；油料保障不及时 3 台 次的，得 1 分；油料保障不及时 3 台次以 上的，得 0 分。	
8		车辆维保		1、所有车辆按时维保的，得 5 分；2、有 1 台车辆没有按时维保的，得 4 分；有 2 台 车没有按时维保的，得 3 分；3 台以上没有 按时维保的，得 0 分。	
9		派车手续		1、所有派车手续按规定履行的，得 5 分； 2、不按规定履行派车手续每次扣 1 分； 3、不按规定履行派车手续 3 次以上的或有 私自出车现象的得 0 分。	
10		车辆信息（出车次 数、行驶里程、维修 情况、油料及过路过 桥费等）		1、每月及时报送且数据清晰准确的，得 5 分；2、如有漏报或数据不准确 1 次的得 3 分、2 次的得 1 分、3 次及以上的得 0 分。	
11		车辆空间		1、装备运输车辆符合要求，运兵车辆长时 间乘坐比较舒适的，得 3 分；2、经调查如 有 5 人以上反映不够舒适的得 2 分、10 人 以上反映不够舒适的得 1 分、15 人以上反 映不够舒适的得 0 分。	
12		车辆年检		1、所有车辆按时年检的得 3 分；2、如有 1 辆没有按时年检的得 2 分、2 辆没有按时年 检的得 1 分、3 台以上的得 0 分。	
13		任务 保障	出车情况		1、按车辆派遣命令及时、足额派出车辆和 司机，完成任务保障的，得 3 分；2、未按 车辆派遣命令及时、足额派出车辆和司 机，影响任务完成的，得 0 分。

14		车况情况	1、车辆检查、维护落实好，不带故障出车，得4分；2、车辆检查、维护落实不到位，带故障出车或影响任务执行1次的得2分、2次的得1分、3次及以上的得0分。		
15		服务情况	1、全体司机服务态度良好的，得4分；2、发现一次服务态度较差的扣1分，5次及5次以上的得0分；3、如有一次服务态度恶劣的，得0分。		
16		安全管理	1、全体司机每季度开展1次安全培训教育且没有发生主责事故的，得8分；2、缺少安全培训教育的，每次扣1分；3、有严重违章、开斗气车的1次扣2分，3次以上的得0分；4、发生主责事故的或损失较大的，得0分。		
17	司机管理	50名专业司机	1、足额配备司机且符合要求的，得4分；2、缺少1名司机时间达30天的扣1分、缺少3名以上的得0分。		
18		审查	政治审查	1、全体司机政治审查合格且每半年审核一次，得4分；2、缺少一次或审核不全扣1分。	
19			资格审查	1、全体司机驾驶资格审查全部合格的得3分；2、发现1人逾期未换证、驾驶资格不符或作假的扣1分。	
20		管理情况	日常管理	1、全体司机没有发生不服从领导管理现象，得4分；2、发生1起不服从管理扣1分。	
21			日常训练	1、全体司机按照计划积极参加训练或集体活动的，得4分；2、发生1次训练事故，得0分；3、发现1人次无故抵触或不参加正常训练或集体活动的，扣1分。	
22			备勤情况	1、满员参加备勤的，得6分；2、无故不参加备勤的，扣1分/人次；3、病事假超过1天、未安排人员替班的，扣1分/人次。	
23		乙方服务	按规定配齐管理人员	1、配齐管理人员且能较好履职的，得5分；2、因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发生矛盾或延迟服务的，扣1分/次；3、管理人员失职导致发生事故的，得0分。	
合计					

备注：合同结项验收总成绩不少于90分为合格；年度验收或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验收人签字：

年 月 日